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7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黃委員肇崇(請假)、  
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  
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張委員雅屏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  
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鄧主任茂郎、蕭主任朱  
琇(請假)、何主任文有(請假)

主席：鍾委員家治

紀錄：陳俊宏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7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二、第37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許武雄及陳宏裕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2年12月25日)起解除該二人第19屆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3年2月12日屏選一字第10331500041號公告文公告之。

	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規定，第 3 選舉區由陳文得、第 4 選舉區由吳堡鎮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 第一組：

- 1、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為縣長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縣議員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12 萬元、鄉（鎮、市）長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分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之。
- 2、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依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與本會相同。
- 3、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每一投票所最少須設置 5 個投票匭，現有保管之票匭數量及投票所空間均將不敷使用，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推動選務改革，節省公帑並為改善現行投票匭製作、搬運、維修成本較高、保管空間不足等缺點，而設計成本低廉、使用便利、方便搬運、尺寸較小及以 1 次使用為原則之紙製投票匭，部分投票匭將改以購置紙製投票匭補充不足數，至現行投票匭仍將繼續沿用。為有效宣導紙製投票

匱，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先行製發各公所 1 個及村里長選舉種類一張，請其利用機會宣導說明。

- 4、屏東縣各鄉（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屏東市第 18 屆）代表名額，業經屏東縣政府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屏府民字第 10316833600 號函復計算如附件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應選總額表（已於會中分送）。

決定：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及宣導說明。

##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103 年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已於會中分送），請 討論。

說 明：

- 1、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並為使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循序進行，並有效控制進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訂定「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一種，並函示 103 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由各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重要日程自行訂定，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1)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2) 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103 年 9 月 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

截止

- (5)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6) 103 年 10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函報抽籤號次
- (8) 103 年 11 月 9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9) 103 年 11 月 18 日 公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10)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11) 103 年 11 月 23 日公告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12)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13) 103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4) 103 年 11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 (15) 103 年 12 月 5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6) 103 年 12 月 5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7)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18) 104 年 1 月 4 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並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2、本工作進程序表業經本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召開之「屏東縣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

3、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並依既定日程辦理各項選務。

議 決：

一、照案通過，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並依既定日程

辦理各項選務。

二、張雅屏委員所提「加強選民投票之教育宣導」案，  
建請中央統一辦理，並請本會俟機加強宣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0 時 40 分）。